

慈濟大學第 1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及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致詞

10 月 21 日普悠瑪翻車事件，本校除了有一位學生搭乘該班火車腳扭傷之外，全校師生平安，很幸運也很感恩。最近發生許多國際災難，今天中午已舉辦募心募愛餐會，邀請大家踴躍參加後天(10 月 26 日)園遊會，為國際賑災，發揮大愛無國界的精神。

感謝大家努力推動院實體化，包含課程改革、課數精簡、課程深碗，以及跨領域課程，提供更優質的課程。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捐贈致謝辦法」有關優惠者身分的認證單位、捐贈者名稱，以及是否採用統一證件等事項，由秘書室蒐集意見提主管會報討論。	107/10/09「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共識：捐款者名稱為「慈大之友」，並採用統一證件，各項優惠及福利確認單位為秘書室。	秘書室
二、 修正 107 學年度行事曆	107/10/5 公告周知，並更新網頁資料	教務處
三、 修正 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	107/10/05 公告	學務處

修正 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教 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協助 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107/10/05 公告	教資中心
修正 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		校研中心
修正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秘書室
修正 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 理辦法、系所空間分配準則、系 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 查準則		總務處
修正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教務處
修正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於 107 年 12 月教育部規 定之報部時間報部備查。
四、廢止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 辦法」、「校務研究資料釋出與運 用要點」	107/10/05 公告	校務研究 中心
五、與日本姊妹校愛知學院大學簽 署交換學生合約	已將行政會議通過之合約 版本寄給日本愛知學院大 學，該校目前送交至董事會 於 11 月初討論決定。	國際處
六、國際學院與泰國姊妹校納里軒 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國際 學院教師交換備忘錄	合約已通過該校的會議，正 在等候對方將紙本合約寄 至本校。	國際處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體育教學中心：全校運動會業務報告 【附件1】

◎校長：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學生參加開幕典禮等各項運動會活動。

二、人事室

(一)各單位行政同仁量化職務說明書更新作業

1. 為配合董事會建議：各校應落實現有行政人力盤點，以達人力精實目標。本校自 104 學年以來，推行建立各單位量化職務說明書，並逐年請各單位主管檢視修正。
2. 為推動本校學院實體化相關目標，107 學年度起，教學單位職務說明書應由學院統籌檢視，紙本職務說明書須經院長簽核。行政單位職務說明書有異動調整者，亦須提供經主管簽章之紙本檔案。
3. 敬請未提交書面檔案之單位盡快完成檢視修訂，以利後續作業，感恩

(二)106學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

1. 本校 106 學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已於 8 月底完成初評。並經 107.9.13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如下：

一、目前群組一、三、八、九、十等 5 群組已完成符合法規之等第比例考評，經審議後通過上述群組所屬同仁之年度考核。

二、其餘未符等第比例的群組(群組二、四、五、六、七)，請人事室退回該單位考核成績，請群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進行調整。

2. 依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優等(現改為卓越)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甲等(現改為良好)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七十。

3. 敬請以下單位主管協助，於校務系統上依規定等第比例調整評核成績，以利後續作業。感恩~

群組二：總務處

群組四：教務處、秘書室、教資中心

群組五：研發處、模擬醫學中心、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環安中心

群組六：醫學院

群組七：教傳院、人社院、生科院(舊)、共教處(舊)、國際學院(新)

三、劉怡均副校長

(一)108-109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方案及108年預算編列作業【附件2】

(二)11月16日 The leadership workshop，主講者Joy F. Morrison，邀請院系所中心主管參加。時間：11/16 14:00~17:00 地點：大愛樓北二區基地營。

(三)中研院90周年院慶—科普演講(花蓮場)，邀請師生及社區民眾參加。
時間：11月2日 上午9時~12時 地點：大愛樓3樓演藝廳。上午講題：
有「構」厲害—植物學家的人類學之旅、下午講題：與石黑一雄喝下
下午茶。

(四)2018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 時間：11月1日 中午12:00~14:30 地
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討論議題：共同舉辦107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
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四、學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進度【附件3】

五、秘書室

(一)委員聘函電子化

為減紙節能，縮短公文作業時程，經本學年第1次及第2次行政主管
會議討論通過推行委員聘函電子化。

■作法：

1. 各單位需製發委員會聘函時(不含口試委員聘函)，請依原流程至
校務行政系統→公文系統→聘函創稿，並請上傳「團體聘函」，請
參考範例【附件4】。
2. 文書組作業改為僅發一張團體聘函，用印完成後交申請發聘單位。
3. 申請發聘單位收到完成用印的團體聘函，請掃描後，E-MAIL各委
員，正本聘函則由單位留存。

(二)11/5 教育部葉俊榮部長蒞校參訪，下午 14:00 於 B106 演藝廳演講，
講題：2030 臺灣教育願景，請至報名系統報名，核給研習時數 1.5
小時。

六、總務處：請各單位及系所協助，未來辦理有關永續或環保為主題之各項研
討會、研習或活動之通知時，請同時標示中英文(至少提供英文之活動主
題名稱)，以讓國際生更能知悉參與外，也節省總務處於提報世界綠能大
學評比資料時之翻譯時間及正確性。

七、人文處：邀請參加「大愛心相印·送愛到國際」募心募愛園遊會，為印尼
震災募集愛心，目前有 29 個攤位，活動時間：10 月 26 日中午，地點：
圖書館前中庭。

八、環安中心

- (一) 10月12日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上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對象包括實驗室人員及一般行政同仁。下午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與化學性危害預防課程，對象包含實驗室所有操作化學品的成員。倘若是新進人員必須接受6小時教育訓練，以及後續每三年再3小時之課程。
- (二) 10月19日舉辦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應接受8小時教育課程，以及每年4小時課程。
- (三) 依疾管署規定，第二危險等級微生物必須在BSL2實驗室操作，學校現有3間合格的實驗室，尚有6間在籌備中。

七、華語中心：今年新馬營，以學院為單位規劃系所體驗活動，讓每一位學員均能體驗各學院的特色，規劃日期如下：11月30日醫學院及教傳院、12月4日人社院及國際學院，請大家支持此項活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營繕工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工程合約訂定條文修改與內控文件：工程合約訂定條文內容一致。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工程合約訂定： 一、工程費200萬元(含)以上者。 二、 <u>獎補助款案件，依經費來源機關規定辦理者。</u>	第六條 工程合約訂定： 一、工程費200萬元(含)以上者。 二、 <u>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u>	條文內容修改與內控文件1.3.2條文內容一致。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各單位儀器設備保養完成測試正常，使用單位須進入「儀器保固系統」

進行登錄維護保養紀錄作業，因本作業執行困難無法落實達成所需之成效，故關閉此系統不再使用。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維護保養申請原則及程序說明如下：</p> <p>(一)校內重大或貴重儀器設備申請定期保養維護，需另以簽呈辦理，核准後依核示進行保養作業或制定「保養合約」。</p> <p>(二)貴重儀器設備保固期內作定期保養時，由維護廠商事先連絡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及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後始得進行維護保養。</p> <p>(三)保養作業完工時，須會同單位財產保管人進行運轉測試，確認設備正常運作，<u>請款時廠商須提供保養紀錄單</u>辦理請款作業，未依規定作業流程申請或辦理者，不予結案請款。</p>	<p>三、維護保養申請原則及程序說明如下：</p> <p>(一)校內重大或貴重儀器設備申請定期保養維護，需另以簽呈辦理，核准後依核示進行保養作業或制定「保養合約」。</p> <p>(二)貴重儀器設備保固期內作定期保養時，由維護廠商事先連絡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及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後始得進行維護保養。</p> <p>(三)保養作業完工時，須會同單位財產保管人進行運轉測試，確認設備正常運作<u>後，財產管理人應於校務行政系統-儀器保固系統進行登錄維護保養記錄，併同廠商保修單及保養紀錄等</u>辦理請款作業，未依規定作業流程申請或辦理者，不予結案請款。</p>	<p>儀器保固系統登錄作業執行困難無法落實，故關閉不再使用。</p>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07 學年起單位調整:裁撤生命科學院及共同教育處，修改辦法相關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為本小組成員。本小組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總務處營繕組人員兼任，辦理本校節約能源各項業務。</p>	<p>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處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為本小組成員。本小組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總務處營繕組人員兼任，辦理本校節約能源各項業務。</p>	<p>因應107學年起單位調整：裁撤共同教育處，刪除相關文字。</p>

決議：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因107學年度共同教育處裁撤，學校另訂「慈濟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執掌包涵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功能重複，故廢止「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廢止。 【廢止辦法-法規4】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改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內容。
- 二、原條文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已於107年5月22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其辦法內容未含大學，故修訂法源依據「國民體育法」。

「慈濟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u>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落實體育教學成效與研究發展，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並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體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u>推行體育教育，落實體育教學成效，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u>第五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修改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內容</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三人</u>，除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代表一名、<u>會計主任</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學生代表<u>一名</u>、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工生中遴聘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人</u>，除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代表一名、<u>共同教育處主任</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學生代表<u>二名</u>、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工生中遴聘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減少委員人數，刪除共同教育處主任，新增會計主任、修改學生代表為一人</p>

決議：修正第三條委員組成刪除總務長，通過本修正案。【修正後辦法-法規5】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 107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

一、課務組

配合 107/10/1 教務會議修正「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時程，將全部課程改於期中考及期末考試前各實施一次為原則。107 學年行事曆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日期修正如下：

1. 取消 1071 學期 107/10/08-10/14 學生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
2. 取消 1071 學期 107/12/03-12/09 學生上網填寫第三次教學評量。
3. 1071 學期 107/11/12-11/18 學生上網填寫第二次教學評量更改為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
4. 1071 學期 107/12/31-108/01/06 學生上網填寫第四次教學評量更改為

上網填寫第二次教學評量。

5. 取消 1072 學期 108/03/18-03/24 學生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
6. 取消 1072 學期 108/05/13-05/19 學生上網填寫第三次教學評量。
7. 1072 學期 108/04/22-04/28 學生上網填寫第二次教學評量更改為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
8. 1072 學期 108/06/10-06/16 學生上網填寫第四次教學評量更改為上網填寫第二次教學評量。

二、營繕組

因應 108 年春節連假，108/1/19(六)補上班，1071 學期高壓保養時間修改如下：

1. 人社院區高壓保養時間，改為 108/1/20(日)，原 1/27(日)。
2. 校本部教學大樓區高壓保養時間，改為 108/1/26-27(六、日)，原 1/19-20 日(六、日)。**【107 學年行事曆-附件 5】**

三、總務長補充說明：建議 108/1/19(六)補上班調至 1/26(六)，高低壓設備年度保養日期不變更，仍維持校本部 1/19(六)-20(日)，人社院 1/27(日)。

決議：

- 一、修正上網填寫教學評量日期：照案通過。
- 二、修正校本部、人社院高壓設備保養日期：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室管理辦法」第八條及附件。

說明：

- 一、因應教學單位組織變動，刪除共教處相關文字。
- 二、專業教室之清潔維護，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慈濟大學教室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需制訂單位內各專業教室之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並經院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需制訂單位內各專業教室之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並經院務會議	1. 刪除共教處相關文字。

<p>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共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各系/所/中心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前學年度單位內各專業教室之完整使用維護記錄送院務會議/共教處務會議備查，若使用維護記錄缺交或不全，院/共教處須監督系/所/中心補齊。若專業教室歸屬行政單位管理，則其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需經該行政單位或上一層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亦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前學年度單位內各專業教室之完整使用維護記錄送該會議備查。</p>	<p>2. 專業教室之清潔維護，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可。</p>
<p>附件二 專業教室-學院別 <u>教育傳播學院</u> <u>國際暨跨領域學院</u></p>	<p>附件二 專業教室-學院別 <u>共同教育處</u></p>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附件	
附件 1	運動會業務報告
附件 2	108-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方案及 108 年預算編列作業
附件 3	畢業生流向調查進度
附件 4	團體聘函(範例)
附件 5	107 學年行事曆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廢止)
法規 5	慈濟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教室管理辦法(含附件) (修正)